



醫療程序前須知 (CS-009C)

動物名稱：

醫療程序：

登記地點：太子基隆街 50A 號醫院／太子基隆街 24 號診所／北角和富道 116 號診所

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登記時間：上午 09:00 / 上午 10:40 / 下午 12:40

1. 在登記前十小時內，動物嚴禁進食；在登記前三小時內，動物嚴禁飲水；
2. 若動物主人、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對該動物具有法定或合法權限的人士(以下簡稱“主人”)認為必須為動物定期洗澡，請安排在入院前早幾天進行。因在入院前中後期，動物的傷口(如有)必須保持乾爽；
3. 如動物在醫療程序開始前，出現任何病症或病徵，如：咳嗽、打噴嚏、流鼻水、抽筋、心臟病、長期病等，主人必須在登記日前通知獸醫；
4. 於登記當天，主人必須準時攜帶動物到達登記地點，以便獸醫安排足夠的時間進行事前測試和檢查；
5. 如需更改或取消預約，主人必須於登記日前三天的辦公時間內通知本醫院。若沒有在限期前通知本醫院，本醫院保留收取部份醫療費用、全部醫療費用或沒收全部已支付按金的權利(請注意：部份醫療程序一經確認後不能更改或取消。);
6. 於登記當天，若主人未能親臨本醫院／診所簽署同意書或其他文件，主人必須授權一位年滿十八歲的成人，帶同<治療授權書>及<主人身份證副本>於登記時一併交與本醫院／診所職員核對，否則本醫院／診所所有權拒絕／延遲為該動物進行任何已預約的醫療程序或有關項目；
7. 於登記當天，請攜帶主人的身份證、動物的預防針卡及香港政府狗隻牌照(如有)，並於登記時一併交與本醫院／診所職員核對；
8. 請仔細閱讀同意書或其他文件中的所有條款。
9. 此須知並非詳盡無遺，本院保留隨時修改上述項目而不作另行通知的權利。若對留院服務有任何疑問，主人有責任向本院提出。

如本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衝突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如您想參考此表格的英文版本，請聯繫您主治獸醫或接待員索取副本。